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分配预案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投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细化、严谨地执行审计工作流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1、本次审议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是在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2、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对外担保风险可控；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我们认为：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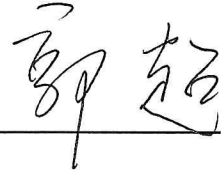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郭 超



杨 峰

